（上接B161版）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未来发展及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明确信息披露工作的标准和顺序，规定各项信息披露业务流程，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2019年，公司真实、准确、完整的完成了定期报告、相关重大事项临时公告。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深入开展内部控制工作，积极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促使公司内部控制活动有效实施。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各专业委员会按照各自的工作制度，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能够勤勉的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运用各自在财务、法律、行业等方面的专长，积极的董事会建言献策，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为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和稳健发展发挥了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我们的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在此深表感谢！

独立董事：冯顺山 汪大联 程芸武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0-029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20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463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20日

至2020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证券账户取证券公司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董事、高管及监事2019年度薪酬及考核情况的议案	√
11	关于制定《长城军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长城军工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至12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至12号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06	长城军工	2020/5/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年 5 月 19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二）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463号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3017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邮件方式（联系方式见后）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账户；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账户；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账户；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持股账户。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463号公司3017室

电话：0551-64687915

邮箱：ahcxcxg@163.com；gycom.com

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董事、高管及监事2019年度薪酬及考核情况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长城军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长城军工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代码：601606 公司简称：长城军工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安徽神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东风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方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红星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长城军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长城军工装备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安徽神剑光电制造有限公司、安徽东风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徽东升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安徽金星预应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安徽长城防务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财务报告、审计监督、采购管理、销售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存货管理、投资管理、生产管理、研究与开发、成本管理、预算管理、合同管理、信息与沟通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安全生产、资金管理、资产管理、市场竞争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制度》等相关监管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财务报告错报金额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资产总额1.5%或超过营业收入的2%。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0.5%但小于1.5%或超过营业收入的1%但小于2%。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0.5%或小于营业收入的1%。

说明：

无其他说明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并对主要指标做出超过10%以上的修正）；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仅不能合理地保证编制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其他说明

3.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无	无	无	无

说明：

无其他说明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并购不成功；产品质量或环境污染；法规、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管理人员或主要技术人员大量流失（50%以上），导致公司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媒体负面新闻频现；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或重大缺陷没有在合理期间得到整改；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重要缺陷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造成损失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违反公司内部规章，造成损失。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其他说明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根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根据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能按照制度有效执行，信息披露、财务报告真实可靠、业务合法合规，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2020年公司将不断探索内部控制建设、制度执行、强化监督检查、优化内控环境，揭示反映公司发展过程中的新情况、新趋势，通过对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及时反馈纠正，加强内控管理，有效防范各类风险，切实保障股东权益，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王本河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简称	长城军工
保荐代表人	郭婧、丁正学	上市公司代码	601606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13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军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8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2,8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351,037.4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8,488,962.5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证天通（2018）证验字第0202001号《验资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长城军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长城军工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2018年8月6日至2020年12月31日。现就2019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持续督导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已签署保荐协议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该协议已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19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须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19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未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5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019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19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违背承诺的情形。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公司在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方面符合相关要求。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2019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公司制定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和《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进行了核查，审阅了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经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完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未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及时事后审阅，公司给予了积极配合，并根据保荐机构的建议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适当调整。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19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情形。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纠错措施予以纠正。	2019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情形。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19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19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该等情形。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履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法违法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19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形。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前制定了现场检查工作计划并与公司进行了事前沟通以确保工作的有效开展。现场检查结束后，保荐机构将检查结果及时通知了公司。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异常波动等情形（指上年度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19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并出具专项现场检查报告。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要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18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2019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东海证券对长城军工2019年持续督导期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主要方式包括：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确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审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确信其合法合规；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确信其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

经核查，东海证券认为，长城军工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在2019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签名）：郭 婧 丁正学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军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长城军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13号文）核准，长城军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8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2,8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7,497,742.8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5,342,257.16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7月31日全额到位，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证天通（2018）证验字第0202001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2,840,000.00
减：发行费用	37,497,742.84
募集资金净额	455,342,257.16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247,413,966.00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1,973.60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4,327,900.00
减：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0.00
加：银行利息收入	5,003,358.35
加：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收回	70,000,000.00
募集资金余额（银行存款）	108,601,775.91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安徽方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机电”）拟合计使用额度不超过1.5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二）理财产品种类

为控制风险，在保证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含银行及证券公司），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办理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

（三）实施方式

1.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需上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2.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及协议等，财务总监组织相关部门负责实施。

3.以上投资权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进行现金管理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二）公司本次闲置的是暂时的现金管理产品，能保证投资本金安全。在该产品存续期内，公司将密切与金融机构保持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安全。

（三）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将及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产品的理财品种、金额、期限、收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方圆机电是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较高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长城军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较高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同意长城军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签名）：郭婧 丁正学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审计报告 中证天通[2020]证审字第0100011号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军工”）的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城军工2019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长城军工，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九）金融工具”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应收账款”所示，截止2019年12月31日，长城军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75,034,767万元，预期信用损失为10,156.73万元，账面价值为64,878.03万元。基于应收账款账面价值重大，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的会计估计和判断的固有不确定性，同时由于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大幅变动，需要公司管理层更多的对未来预期的估计及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实施的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以下：

（1）对长城军工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价和测试。

（2）了解长城军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政策及方法的变化情况，是否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具体规定；

（3）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

（4）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结合已经识别出的特征，财务状况及担保抵押等情况，对公司管理层做出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结果进行分析，复核，以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性；

（5）通过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信用情况，结合应收账款法证程序及期后回款情况，辅证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合理性。

（二）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三）收入”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三）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示，长城军工主要从事军工产品、预应力锚具以及其他机械零部件等的制造、销售，2019年度长城军工营业收入为149,876.50万元，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实施的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以下：

（1）对长城军工产品销售收入相关内控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

（2）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波动实施分析程序。

（3）抽样检查长城军工与产品销售收入相关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合格证或客户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估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4）对主要客户往来余额进行函证，评估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等。

（5）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分析主要客户与长城军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实主要客户的背景信息及双方的交易信息。

（6）对长城军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产品销售收入，核对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合格证或客户签收单等资料，评估收入确认是否存在跨期。

四、其他信息

长城军工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长城军工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长城军工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长城军工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